

保護軟實力 秘書處籲尊重智財權

學校要聞

【張瑟玉淡水校園報導】守護智慧財產權，你我有責！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教育部來文說明，大專校院學生掃描、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、化整為零的掃描、影印，或任意下載、上傳他人論文等，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；請教師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利用行為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。

秘書處發文，近期校內有教師被控侵權，事件已進入法律訴訟，呼籲全校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請尊重他人著作權和智慧財產權。

本報在二版「趨勢巨流河」於每週刊出「智慧財產權Q&A」專欄（網址：<http://tkutimes.tku.edu.tw/>）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開設「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皆歡迎連結參閱。